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2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蔣雯晴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對蔣雯晴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蔣雯晴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上午9時許，在舍房內大聲喧嘩擾亂舍房秩序，以手及頭捶打舍房門，認其行為有擾亂秩序及自殘之虞，遂先行對被告施以戒具，並依法陳報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；又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21日彰所戒字第11308010670號函及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因大聲喧嘩並以手及頭捶打舍房門，認有自殘、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，且情形急迫，戒護人員乃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並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且於原因消滅後即解除戒具，並於事後即陳報本院等

01 情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為達羈押之目的，且未逾越必要之
02 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。從而，認陳報人依羈押法第18條第
03 2項、第4項短暫對被告為上開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屬有據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陳亭竹